

证券代码：871417

证券简称：华建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龙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企业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市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拟以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十里铺村社区土地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麻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226 号）进行抵押，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